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配售新股份**

**申請批授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另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建議配售配售股份一事。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之代價，向獨立投資者建議配售25,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及「配售協議之條件」兩節所載之條件獲得履行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倍，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06%（假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倍，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成功配售）。

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可能或不會批授該清洗豁免。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後，方為完成。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此一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完全變為無條件兼根據其條款順利完成後，方可完成。

按照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按照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認購人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認購人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亦兼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認購人之主要股東）及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擁有約65.6%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倍，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24%及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06%（假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成功配售）。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如下文規定獲得認購協議各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執行理事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批授清洗豁免；
- (b) 認購人取得執行理事書面確認，表示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收購認購股份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天網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儘管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或任何其他條文有此規定；
- (c) 並無參與認購事項且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i)批准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及(ii)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協議項下其他一切交易；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由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直至各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中最後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之日期（「認購協議達成日期」）止，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下列各項條件除外：(i)不論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或(ii)因批准本公佈或有關認購事項及／或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iii)由於認購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導致任何主管當局（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頒令或實施暫停買賣，且於認購協議達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將因認購協議完成或基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在聯交所上市；
- (g) 於各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中最後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之日期，任何人士（認購協議任何一方除外）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院向認購協議任何一

方提出法律訴訟，挑戰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任何一方令認購協議完成；及

(h)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有需要）。

第(a)、(b)、(c)、(d)(i)及(f)項先決條件僅可獲認購人豁免，惟(i)條件(a)及(c)必須一同獲豁免；(ii)就豁免條件(a)及(c)而言，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提交滿意證明，表示執行理事對認購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足以全數支付認購價感到滿意，以及實施及全數應付收購建議所需及(iii)本公司已取得該豁免之書面通知。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可單方面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認購人已確認無意豁免認購協議第(a)及(b)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承諾不會豁免上述第(a)及(b)項先決條件，除非認購人之財務顧問對認購人就本公司及/或天網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足夠財政資源感到滿意。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佈發表後盡快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要求批授清洗豁免及確認，以達成第(a)及(b)項先決條件。

倘各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全達成或獲得豁免，協議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除魯連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於Manful之擁有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約19.88%權益），以及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約15%權益）兼副主席之外，配售代理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並非魯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為／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承配人亦為獨立人士，與認購人、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合共25,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倍，另佔本公司因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52%及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成功配售）。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並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協議項下其他一切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直至各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中最後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之日期（「配售協議達成日期」）止，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下列各項條件除外：(i)不論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或(ii)因批准本公佈或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iii)由於認購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導致任何主管當局（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頒令或實施暫停買賣，且於配售協議達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將因配售事項或認購協議完成或基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在聯交所上市；
- (4) 於各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中最後一項獲得達成或豁免之日期，任何人士（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除外）概無於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向任何一方提出法律訴訟，挑戰配售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任何一方令配售協議完成；

(5) 認購協議於各方面均變為無條件兼根據其條款順利完成；及

(6)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有需要）。

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可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倘各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全達成，配售協議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認購價及配售價

每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較：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70港元折讓約85.7%；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13港元折讓約68.1%；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51港元折讓約60.1%；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19港元折讓約95.4%；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53港元折讓約93.4%。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在考慮下列各項事實後，乃屬公平合理：(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及(i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則約為282,000,000港元。

## 持股量架構

本公司現有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架構載列如下（假設25,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全數成功配售）：

	現有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Manful	288,324,133	19.88	288,324,133	0.62
公眾人士	1,162,288,444	80.12	1,162,288,444	2.50
認購人	—	—	20,000,000,000	43.06
承配人	—	—	25,000,000,000	53.82
合共	<u>1,450,612,577</u>	<u>100.00</u>	<u>46,450,612,577</u>	<u>100.00</u>

## 收購守則對認購人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不計及配售股份），認購人（或其提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擁有20,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因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24%。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獲發行認購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盡快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可能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後，方為完成。一旦無法取得清洗豁免，而認購人未有豁免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人已確認無意豁免上述條件。認購人已確認無意豁免認購協議第(a)及(b)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承諾不會豁免上述條件，除非認購人之財務顧問對認購人就本公司及／或天網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足夠財政資源感到滿意。

倘若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取得在認購事項中並無任何利益或並無參與認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內，彼等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瓷磚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38,971	524,334	139,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17	(723,132)	(95,679)
溢利／（虧損）淨額	100,167	(731,310)	(96,27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8,000,000港元及22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19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53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營業額正在下跌，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直錄得虧損，箇中原因主要為建築材料業競爭激烈，加上本地經濟倒退，香港樓市亦見疲弱。如此艱困之經營環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預期本地樓市短期內亦難有復甦跡象。有見及當前市況，本集團實施一系列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提升營運效率。除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致力加強財政狀況外，本集團正積極發掘可為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現金之新業務契機。誠如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就可能投資天然氣相關項目與獨立第三方（「該第三方」）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建議發展及興建之天然氣輸送管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海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本公司目前正與該第三方進行洽商，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雙方仍未協定任何具體條款。建議之投資及有關安排可能或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該第三方與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至於集資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亦相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會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迎接當前經營環境中之種種挑戰。

認購事項所得收益淨額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假設25,0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估計約為242,000,000港元。

預期發展上述天然氣相關項目將須約250,000,000港元資金，當中約198,000,000港元將會以認購事項所得收益撥付，其餘52,000,000港元則以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撥付。本公司董事已確認，配售事項所得收益之餘額將會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展之用。

### **關於認購人之資料及其意向**

認購人乃一家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輪胎製造；中藥、西藥及健康食品之製造、零售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及基建項目投資。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人之資金來源**

認購人之策略為投資組合多元化。認購人認為，本公司可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天然氣業務潛力龐大。認購人認購股份之主要目的為在投資組合中加上策略投資。

認購人將以內部資源（佔所需款項90%）及銀行借款（佔所需款項餘下10%）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認購人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其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

按照認購人之計劃，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現有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並投入資源發展天然氣項目。倘天然氣項目之投資計劃未能落實，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將用以資助對天然氣或能源相關項目之其他適當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其他特定投資。

然而有見及本集團近期之表現，認購人將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詳細檢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亦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或將業務精簡及／或多元化是否適宜，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認購人目前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任何注資均須待認購人詳細檢討本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後，方會進行。

### **本集團之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董事。認購人擬提名不少於四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倘本公司委任任何人選或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預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不會僅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呈辭。除如上述委任不少於四名新董事外，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亦不會只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出現重大變動。

### **維持上市地位**

認購人有意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認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聘配售代理配售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以確保於認購協議完成後30日內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讓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認購協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足25%之已發行股份，或如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又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已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任何資產出售或收購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一連串資產出售或收購合併處理，而該等資產出售或收購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促進未來擴展，本公司建議藉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魯先生及Manful外，股東概無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因此，並無股東（魯先生及Manful除外）在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隨即另行發表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認購人之股份

按照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按照認購人之要求，認購人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認購人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認購人股份之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會否完成，目前尚屬未知之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ful」	指	Manful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連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認購人本身或其代表就股份及認股權證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在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而認購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完成」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
「配售協議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25,000,000,000 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天網」	指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之合共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當時之註冊持有人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及發行之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前（或組成該等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隨時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現金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現時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第1項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克農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有關認購人者除外）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有關認購人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有關認購人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